

# 年产 100 吨 PTFE 棕色复丝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煜华(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正兴

编制单位：煜华(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沁华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961167506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丁剑路 999 号

编制单位：煜华(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806125985

邮编：213000

传真：/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关河中路 65 号 2 号楼 60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吨 PTFE 棕色复丝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丁剑路 9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棕色复丝				
设计生产能力	1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4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竣工调试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31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可罡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可罡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7、《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8、《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9、《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1993 年 9 月）；</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p> <p>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 年 6 月 5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p> <p>17、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PTFE 棕色复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4 月）；</p> <p>18、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PTFE 棕色复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经发审【2020】235 号）2020 年 09 月 02 日）；</p> <p>19、《新增废气设施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021 年 01 月 05 日）；</p> <p>20、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气</p> <p>该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该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1 和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污染物</th> <th colspan="5">排放标准</th> </tr> <tr> <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 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 总烃	6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0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 总烃	6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b>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b>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p>该项目排放的废水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该项目废水接管标准见表 1-3。</p>				
	<b>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3、噪声					
<p>该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p>					
<b>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东、南、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北厂界		4 类	70	55	
4、固废					
<p>该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 43 号）的要求。</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5、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登记表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登记表量 (单位: t/a)
	废水 (该项目)	废水量	6960
		化学需氧量	2.184
		悬浮物	0.888
		氨氮	0.038
		总磷	0.005
		总氮	0.058
		动植物油	0.048
		溶解性总固体	6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48	

表二

##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丁剑路 999 号，主要从事生产耐磨、耐腐、耐高温的密封材料和工业用布、过滤材料等产品。

由于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拟投资 80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 吨 PTFE 棕色复丝项目。建成后形成 PTFE 棕色复丝 100 吨/年的生产规模。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	履行情况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年产 1000 吨 PTFE 超细纤维项目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08 月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经环管表【2016】41 号），2016 年 08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环经开验【2020】66 号），2020 年 07 月 02 日
年产 100 吨 PTFE 棕色复丝项目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4 月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20】235 号），2020 年 09 月 02 日	本次验收
新增废气设施项目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021 年 01 月 05 日		/

该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员工就餐依托原有食堂，本次新建浴室。

该公司委托我公司（煜华(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年产 100 吨 PTFE 棕色复丝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发现企业现场与环评有所变动，主要变动为：原环评中 2#排气筒变更为 3#排气筒，淋洗工段废气进行收集后 4#排气筒排放，废气环保措施进行了提升改造，企业同步完善相应环评手续，我公司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31 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2 该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建设情况
聚四氟乙烯件	40 吨/年	40 吨/年	3000	已验收
织布	500 吨/年	500 吨/年		
毡布	200 吨/年	200 吨/年		
双向膜	120 吨	120 吨		
缝纫线和织布线	140 吨/年	140 吨/年	7200	已建成
棕色复丝	100 吨/年	100 吨/年		

续表二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组分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拌料机	0.5kw	10	10	同环评一致
2	纺丝机	8kw	10	10	同环评一致
3	真空泵	0.5kw	10	10	同环评一致
4	放料锅	/	10	10	同环评一致
5	绕丝机	0.2kw	10	10	同环评一致
6	配料机	/	10	10	同环评一致
7	拉伸机	/	10	10	同环评一致
8	烧结辊	2.5kw	10	10	同环评一致
9	凝固槽	200*15cm	10	10	同环评一致
10	淋洗辊	/	10	10	同环评一致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2层建筑面积7124m <sup>2</sup>	同环评一致	新建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层西北角约300m <sup>2</sup>	同环评一致	新建
公用工程	办公区	/	同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办公楼
	食堂	/	同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食堂
	浴室	/	同环评一致	新建
	给水	年用水量7200m <sup>3</sup>	同环评一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接管量6960m <sup>3</sup> /a,接管进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同环评一致	该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淋洗废水
	供电	/	同环评一致	当地电网,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淋洗、加热和拉伸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3#和4#两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15米高排气筒:过滤棉+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4#15米高排气筒: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废水处理措施	/	同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于经厂区污水站处理的淋洗水合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噪声防治措施	隔声减噪,降低噪声	同环评一致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处置措施	5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	15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	
50m <sup>2</sup> ,危险废物堆场		15m <sup>2</sup> ,危险废物堆场		厂区西侧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该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消耗表及理化特性见表 2-5。

表 2-5 该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年估用量 (t)	实际年估用量 (t)
1	聚四氟乙烯	聚四氟乙烯	100.5	100.5
2	粘胶	83%纤维素、17%氢氧化钠溶液	10	10
3	硫酸	98%硫酸	0.9	0.9
4	硫酸钠	硫酸钠	1.8	1.8
5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1.6	1.6

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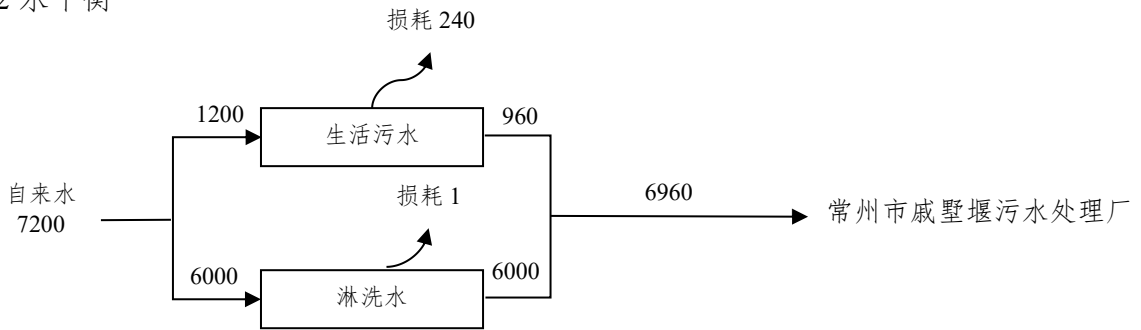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3.1 生产工艺流程

经现场核实，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

棕色复丝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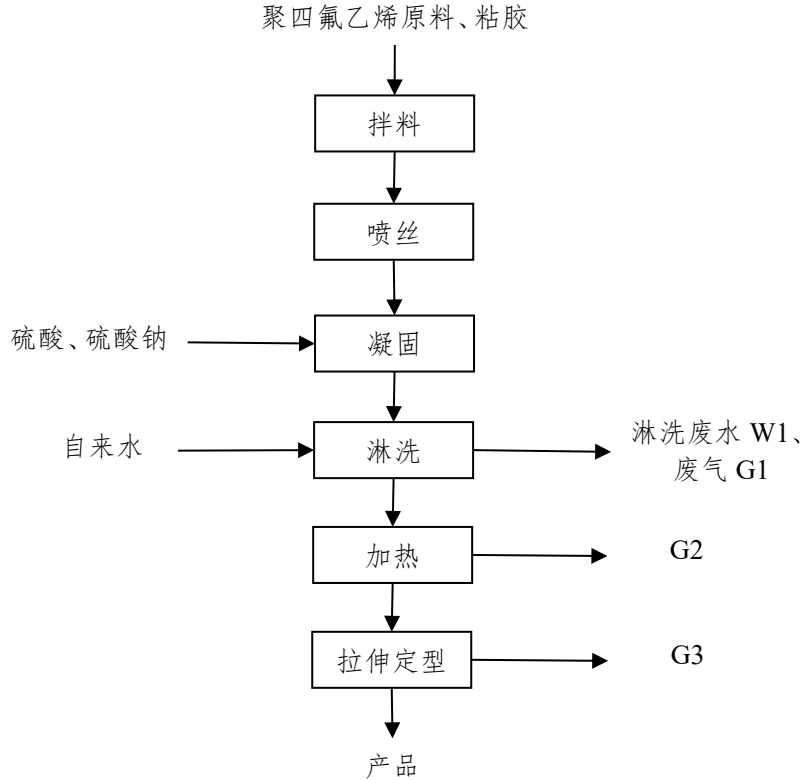


图 2-2 棕色复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该项目共有 10 条棕色复丝生产线，工艺如下：

**配制/拌料：**常温条件下将粘胶配制成溶液作为载体，与聚四氟乙烯按比例混合，经过纺丝液反应器，与粘胶混合均匀，满足喷丝要求。

**喷丝/凝固：**搅拌后的液体纺丝液在机械压力作用下经喷丝口喷丝，随后纤维进入凝固浴中凝固成纤维，凝固液由硫酸钠、硫酸和水组成，硫酸与水按一定比例混合，硫酸质量浓度约为 15%，为调节凝固浴酸性，提高粘胶大分子形成凝胶的速度。粘胶主要成分是纤维素；凝固浴温度在 40~50℃，过高或过低都会使硫酸钠析出，温度过低不利于 PTF 凝聚固化。

**淋洗：**由于使用含硫酸钠等凝固浴，淋洗槽长 200cm，宽 15cm，制得的初生纤维干燥后，表面会有大量的硫酸钠结晶析出，不易拉伸，需要淋洗去除表面的硫酸钠，此工段会产生含盐废水和少量废气 G1（非甲烷总烃），含盐废水定期排放。

## 续表二

**加热/拉伸定型：**经水洗后的初生纤维干燥后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80~300℃，由于在加热过程中粘胶发生碳化有微量碳化物残留在 PTFE 纤维表面，得到 PTFE 纤维，在加热和拉伸定型过程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进行拉伸定型得到聚四氟乙烯棕色复丝产品。

### 3.2 产污环节

#### （1）废水

该项目污水主要来自于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淋洗工序产生的淋洗废水。厂区内依托现有雨污管道；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于经厂区污水站处理的淋洗水合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 （2）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淋洗、加热和拉伸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加热和拉伸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淋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车间内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该项目主要为真空泵、绕丝机、拉伸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食堂隔油池废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袋）、废过滤棉、废灯管、污泥和生活垃圾。污泥外售综合利用；食堂隔油池废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袋）、废过滤棉和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15m<sup>2</sup>），危废堆场一处（15m<sup>2</sup>），均依托原有。

续表二

2-6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登记表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7.5	7.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食堂隔油池废油		/	/	0.064	0.06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6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4	废包装桶(袋)		HW49	900-041-49	1.0	1.0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0.1		
6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105	0.105		委托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污泥	一般废物	/	/	6		外售处置	外售处置

3.3 处理工艺流程

(1) 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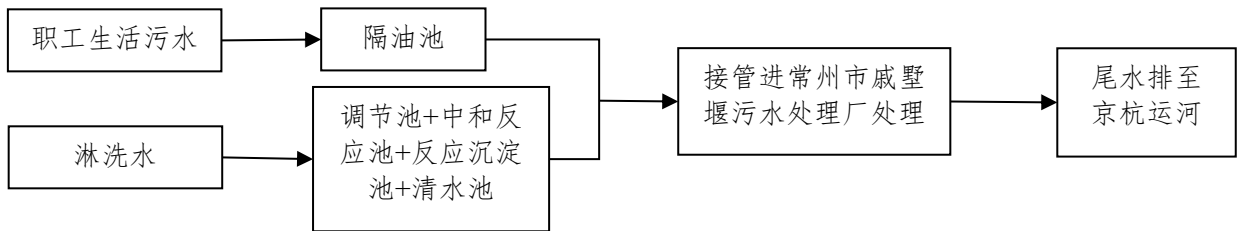


图 2-3 废水处理流程图

(2) 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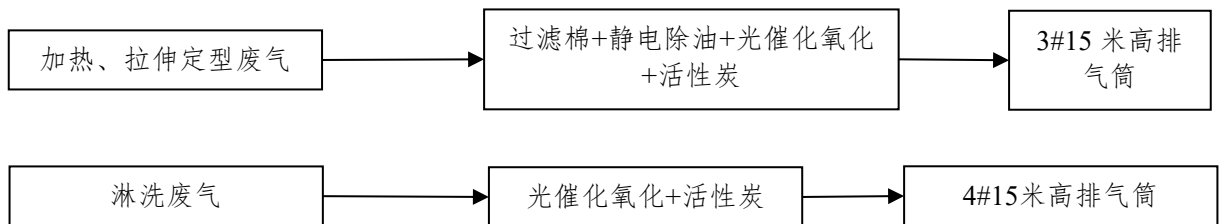


图 2-4 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三

##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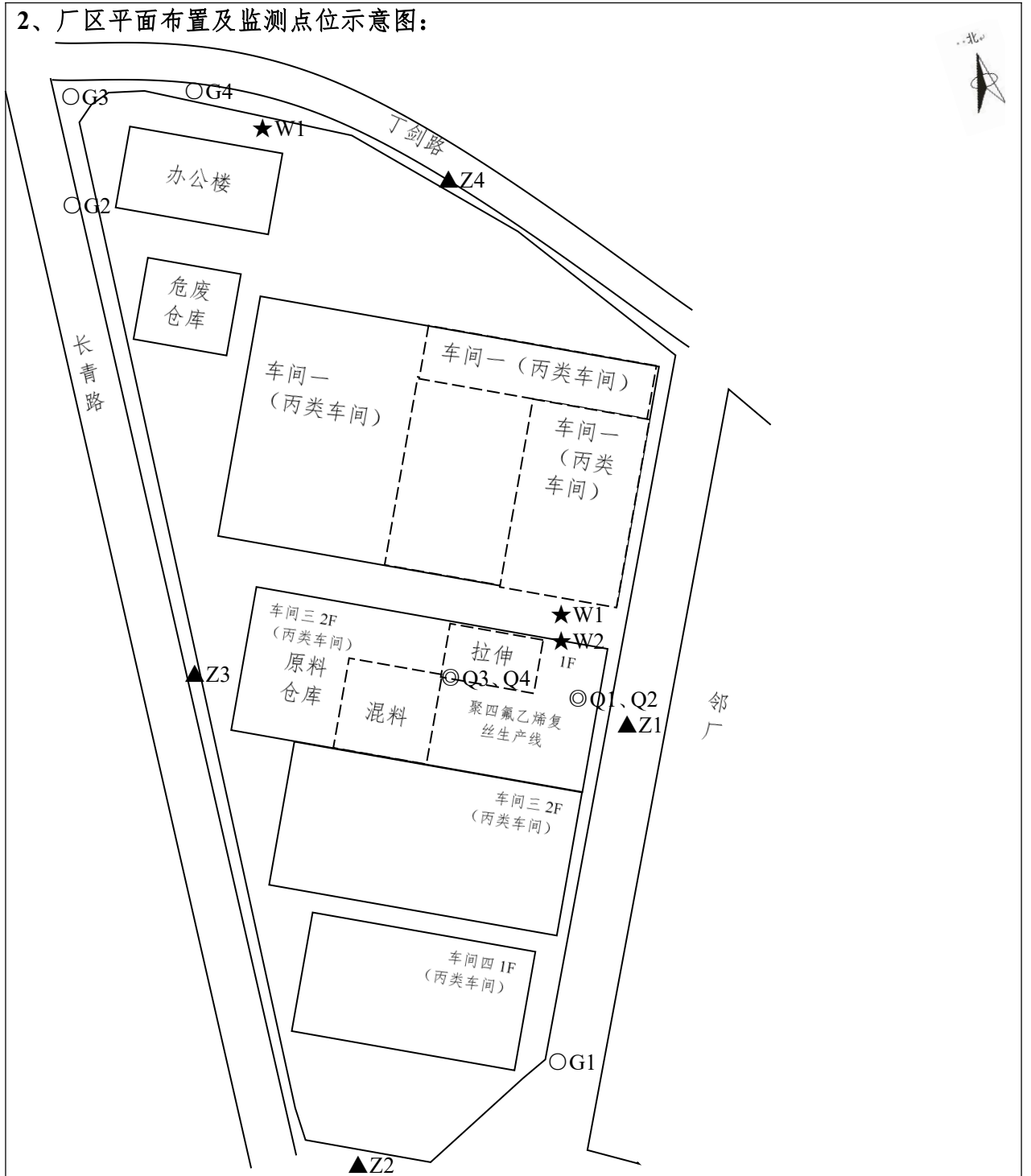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m <sup>3</sup> /h，光催化氧化+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3#15 米高排气筒：过滤棉+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4#15 米高排气筒：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同环评一致
废水	混合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	厂区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一为雨水系统，厂区雨水、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二为污水系统，混合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食堂隔油池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桶（袋）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委托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灯管	外售处置		外售处置
污泥	外售处置			
绿化	依托现有绿化约 10%			同环评一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出水口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等			依托原有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			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范围，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正在组织“三同时”验收。一期项目中的织布生产线调整至二期的生产车间，仍与一期项目同时进行“三同时”验收			已完成一期项目的“三同时”验收工作

续表三

2、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示无组织监控点；
- ◎—表示有组织监控点；
- ★—表示废水监测点；
- ▲—表示噪声监测点。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 年 12 月 30 日-31 日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东南风，风速均小于 5m/s。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常州经济开发区丁剑路 999 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符合用地要求。本项目符合常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及区域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已取得用地、规划相关手续。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做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功能类别。

建议：

建设单位应注意污染防治措施运行过程中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审批建议见附件。

表五

##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T-10	GTET (J) -FX-0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GTET (J) -FX-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9S	GTET (J) -FX-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1010	GTET (J) -FX-038
溶解性总固体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51-1999)	电子天平 FA2204B	GTET (J) -FX-00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GC9890B	GTET (J) -FX-015/048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GTET (J) -CY-048
			AWA6221A 声校准器	GTET (J) -CY-049

## 1.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24	6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 续表五

###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非甲烷总烃在采样过程中每批次应携带一除烃空气作为运输空白；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动静压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的准确。

###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 表六

### 1、验收监测内容

#### 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房外 1 米 1 点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3#排气筒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4#排气筒进、出口	◎Q3、Q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 1.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 1.3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站进出口	★W1、W2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	4 次/天，连续 2 天
	污水接管口	★W3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12月30~12月31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生产工序	设计生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2.30	棕色复丝	100吨/年	0.30吨	90
2020.12.31	棕色复丝	100吨/年	0.27吨	81	

## 1、验收监测结果

### 1.1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3和表7-4。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0年12月30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G1	0.40	0.40	0.38	0.40	/
		下风向OG2	0.47	0.47	0.48	0.48	4.0
		下风向OG3	0.46	0.48	0.48	0.48	
		下风向OG4	0.48	0.48	0.46	0.48	
		车间外1米1点OG5	0.58	0.56	0.55	0.58	6.0
2020年12月31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G1	0.38	0.38	0.40	0.40	/
		下风向OG2	0.47	0.48	0.47	0.48	4.0
		下风向OG3	0.48	0.48	0.47	0.48	
		下风向OG4	0.48	0.48	0.47	0.48	
		车间外1米1点OG5	0.57	0.55	0.56	0.57	6.0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7-3“过滤棉+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活性炭”3#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测点位置	3#排气筒进口◎Q1						/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2827						/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3021	12829	13188	12897	12893	1262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6	1.67	2.31	1.07	1.19	1.16	/
	排放速率(kg/h)	1.64×10 <sup>-2</sup>	2.14×10 <sup>-2</sup>	3.05×10 <sup>-2</sup>	1.38×10 <sup>-2</sup>	1.53×10 <sup>-2</sup>	1.46×10 <sup>-2</sup>	/
测点位置	3#排气筒出口◎Q2						/	
排气筒高度(m)	15						/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2827						/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2613	12749	12425	12427	12471	1246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60
	排放速率(kg/h)	/	/	/	/	/	/	10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ND”表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的检出限为0.07mg/m <sup>3</sup> 。							

续表七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测点位置	4#排气筒进口◎Q3							/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624	5625	5587	5138	5402	534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63	1.34	1.06	0.47	0.84	0.72	/
	排放速率(kg/h)	3.54×10 <sup>-3</sup>	7.54×10 <sup>-3</sup>	5.92×10 <sup>-3</sup>	2.41×10 <sup>-3</sup>	4.54×10 <sup>-3</sup>	3.85×10 <sup>-3</sup>	/
测点位置	4#排气筒出口◎Q4							/
排气筒高度(m)	15							/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2827							/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552	5445	5245	5149	5131	534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60
	排放速率(kg/h)	/	/	/	/	/	/	10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ND”表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的检出限为0.07mg/m <sup>3</sup> 。							

1.2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和表 7-6。

表 7-5 污水站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处理效率 (%)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及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及范围		
厂区污水站进口 W1	化学需氧量	240	229	232	241	236	225	235	246	230	234	/	/
	悬浮物	150	153	159	162	156	152	157	161	165	159	/	/
	溶解性总固体	1043	1008	1016	1054	1030	1065	1019	1028	1049	1040	/	/
厂区污水站出口 W2	化学需氧量	178	181	185	175	180	173	174	175	182	176	500	24.5
	悬浮物	90	93	97	102	96	92	96	101	106	98	400	38
	溶解性总固体	833	802	823	795	813	824	839	812	807	820	2000	21
备注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表 7-5 接管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及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及范围	
污水接管口 W3	pH 值(无量纲)	7.15	7.34	7.42	7.10	7.10~7.42	7.46	7.29	7.17	7.60	7.17~7.60	6.5-9.5
	化学需氧量	110	96	118	104	107	92	120	90	99	100	500
	悬浮物	41	46	50	55	48	43	48	51	57	50	400
	氨氮	1.61	1.50	1.40	1.67	1.54	1.70	1.53	1.38	1.79	1.60	45
	总磷	0.23	0.25	0.27	0.29	0.26	0.24	0.27	0.28	0.30	0.27	8
	总氮	4.52	4.25	4.36	4.06	4.30	3.91	3.61	3.61	3.86	3.75	70
	动植物油	0.89	0.95	0.86	0.98	0.92	0.92	0.90	0.83	0.84	0.87	100
溶解性总固体	654	618	579	624	619	589	627	581	639	609	2000	
备注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续表七

1.3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1#点 Z1	53.4	47.6	53.2	48.3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 1#点 Z2	53.7	47.9	53.2	48.0	65	55
西厂界外 1 米 2#点 Z3	53.5	48.2	53.3	48.1	65	55
北厂界外 1 米 3#点 Z4	53.6	47.7	53.7	48.2	70	55

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1.4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该项目固废验收调查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登记表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7.5	7.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食堂隔油池废油		/	/	0.064	0.06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6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4	废包装桶(袋)		HW49	900-041-49	1.0	1.0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0.1		
6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105	0.105		委托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污泥	一般废物	/	/	6		外售处置	外售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侧，约 15 平方米，堆场设置于钢结构房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的要求。

续表七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约 15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1.5 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水和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和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登记表量（单位：t/a）	实际年排放量（单位：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6960	696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184	0.720	符合
	悬浮物	0.888	0.341	符合
	氨氮	0.038	0.011	符合
	总磷	0.005	0.002	符合
	总氮	0.058	0.028	符合
	动植物油	0.048	0.006	符合
	溶解性总固体	6	4	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8	/	符合
备注	该项目无法提供单独的用水发票，故该项目全厂废水接管量按照环评预测全厂量进行核算，环评中 50 人，验收时实际 50 人，淋洗水按照环评预测量核算，则年预估排放废水量 6960 吨；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 7200 小时，非甲烷总烃未检出，本次验收未核算。			

表八

8、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编制的内容进行建设。</p>	<p>该项目已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进行建设，已投资8000万元人民币建设完成“年产100吨PTFE棕色复丝项目”。</p>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p> <p>（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施工期你单位需按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相关要求及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等影响周边环境。本项目喷丝、加热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制》（GB37822-2019）表A.1标准。</p>	<p>（一）该项目正在逐步完善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已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二）该项目污水主要来自于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淋洗工序产生的淋洗废水。厂区内依托现有雨污管道；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于厂区污水处理站的淋洗水合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和溶解性总固体的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溶解性总固体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p> <p>（三）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淋洗、加热和拉伸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加热和拉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淋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4#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车间内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3#和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大浓度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p>

续表八

<p>(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p>	<p>(四) 该项目主要为真空泵、绕丝机、拉伸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 合理布局, 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p>
<p>(五) 严格按照规定,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 实行网上审批转移。</p> <p>(六)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 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p> <p>(八) 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p>	<p>(五)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食堂隔油池废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袋)、废过滤棉、废灯管、污泥和生活垃圾。污泥外售综合利用; 食堂隔油池废油委托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桶(袋) 和废过滤棉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灯管委托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15m<sup>2</sup>), 危废堆场一处(15m<sup>2</sup>), 均依托原有。</p> <p>(六) 该项目已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环保管理制度和其他管理制度按照环保要求正逐步完善中。</p> <p>(七) 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固废已按环保要求规范化设置了排放口和堆场, 并悬挂了环保标识牌, 在线监测装置按照环保要求正在完善中。</p> <p>(八) 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 经现场调查发现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暂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续表八

<p>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p> <p>（一）水污染物： 全厂生活污水<math>\leq 960\text{m}^3/\text{a}</math>，其中 COD<math>\leq 1.914</math>、氨氮<math>\leq 0.1724</math>、总磷<math>\leq 0.2348</math>、总氮<math>\leq 0.0726</math>；生产废水<math>\leq 6000\text{m}^3/\text{a}</math>，其中 COD<math>\leq 1.8</math>，总量在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二）大气污染物：按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核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VOCs<math>\leq 0.003</math>，总量在常州市金丰化工有限公司关闭项目内平衡。</p> <p>（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1、该项目废水年实际排放量核算为（t/a）： 污水总量：6960、COD：0.72、SS：0.341、NH3-N：0.011、TP：0.002、TN：0.028、动植物油：0.006。</p> <p>2、废气：/</p> <p>3、固废：零排放。</p>
<p>五、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认真落实环保设施和安全生产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报告表》中的厂区平面布置图仅为示意，最终布局方案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满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建设竣工后、正式生产前，你单位须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主动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p>	<p>该项目目前正处于竣工环保验收阶段。</p>
<p>六、项目须在办理完各项法定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厂房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与报批内容发生变动的，应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变动重大的，应按规定向我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p>	<p>该项目验收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动。</p>

## 表九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丁剑路999号，主要从事生产耐磨、耐腐、耐高温的密封材料和工业用布、过滤材料等产品。

由于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拟投资8000万元，建设年产100吨PTFE棕色复丝项目。建成后将形成PTFE棕色复丝100吨/年的生产规模。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100吨PTFE棕色复丝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9月2日获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常经发审【2020】235号）。

已投资8000万元人民币建设完成“年产100吨PTFE棕色复丝项目”，项目已具备PTFE棕色复丝100吨/年的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2020年12月30日~12月31日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0年12月30日~12月31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 3、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调查结果

##### (1) 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淋洗、加热和拉伸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加热和拉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淋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4#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车间内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3#和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大浓度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 续表九

### (2) 废水

该项目污水主要来自于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淋洗工序产生的淋洗废水。厂区内依托现有雨污管道；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于经厂区污水站处理的淋洗水合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和溶解性总固体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溶解性总固体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3) 噪声

该项目主要为真空泵、绕丝机、拉伸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食堂隔油池废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袋）、废过滤棉、废灯管、污泥和生活垃圾。污泥外售综合利用；食堂隔油池废油委托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袋）和废过滤棉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15m<sup>2</sup>），危废堆场一处（15m<sup>2</sup>），均依托原有。

续表九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登记表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7.5	7.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食堂隔油池废油		/	/	0.064	0.06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6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4	废包装桶(袋)		HW49	900-041-49	1.0	1.0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0.1		
6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105	0.105		委托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污泥	一般废物	/	/	6		外售处置	外售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侧，约 15 平方米，堆场设置于钢结构房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约 15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 续表九

###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废水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31 日，针对本次验收项目厂区污水站进、出口处理效率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期间“调节池+中和反应池+沉淀反应池+清水池”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溶解性总固体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24.5%、38%、21%，废水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 (2) 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31 日，针对本次验收项目 3#和 4#排气筒进、出口处理效率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表明：由于非甲烷总烃出口未检出，本次验收未进行处理效率核算，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和溶解性总固体的排放总量以及废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总结论：**该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到位。符合验收条件。

### 二、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按照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原材料、增加设备、改变厂区平面布置和改变工艺；

(2) 在今后的生产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 续表九

### 三、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3、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x

### 四、附件

- 附件 1 《年产 100 吨 PTFE 棕色复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附件 2 《新增废气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3 土地使用证；
-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5 垃圾清运协议；
-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7 隔油池废油处置合同；
- 附件 8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 9 项目主要原料、公辅工程和设备清单情况表；
- 附件 10 固废清单；
- 附件 11 环保标识牌；
- 附件 12 检测报告；
- 附件 13 自主验收意见；
- 附件 1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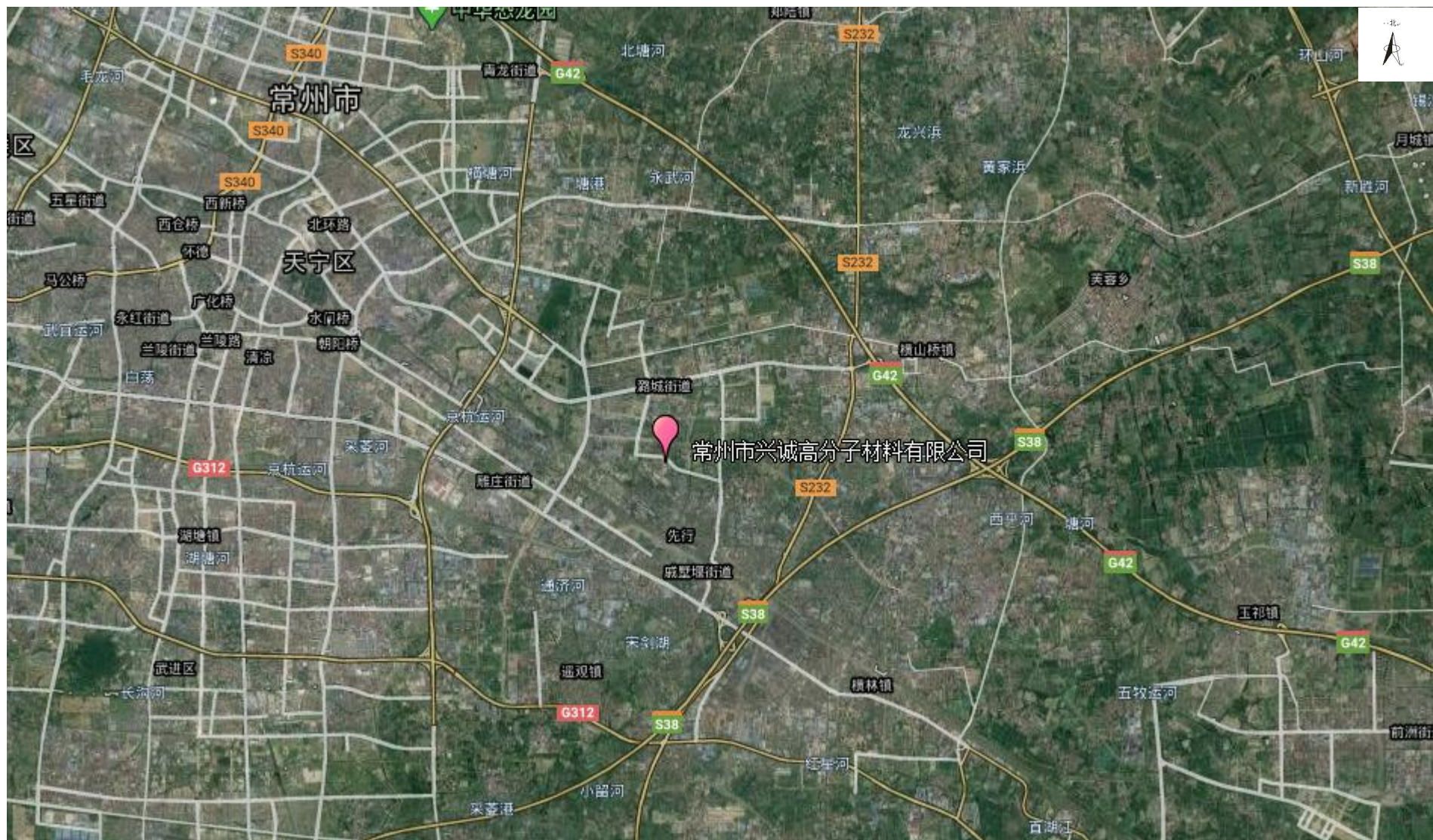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吨 PTFE 棕色复丝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丁剑路 9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C282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0° 2' 56" 北纬：31° 44' 36"					
	设计生产能力		棕色复丝 1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棕色复丝 100 吨/年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常经发审【2020】2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竣工调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7 月 0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可罡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可罡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743731007H 001X					
	验收单位		煜华(常州)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743731007H		验收时间		2021 年 0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6960	696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720	2.184	/	/	/	/	/			
	悬浮物		/	/	/	/	/	0.341	0.888	/	/	/	/	/			
	氨氮		/	/	/	/	/	0.011	0.038	/	/	/	/	/			
	总磷		/	/	/	/	/	0.002	0.005	/	/	/	/	/			
	总氮		/	/	/	/	/	0.028	0.058	/	/	/	/	/			
	动植物油		/	/	/	/	/	0.006	0.048	/	/	/	/	/			
	溶解性总固体		/	/	/	/	/	4	6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0.0048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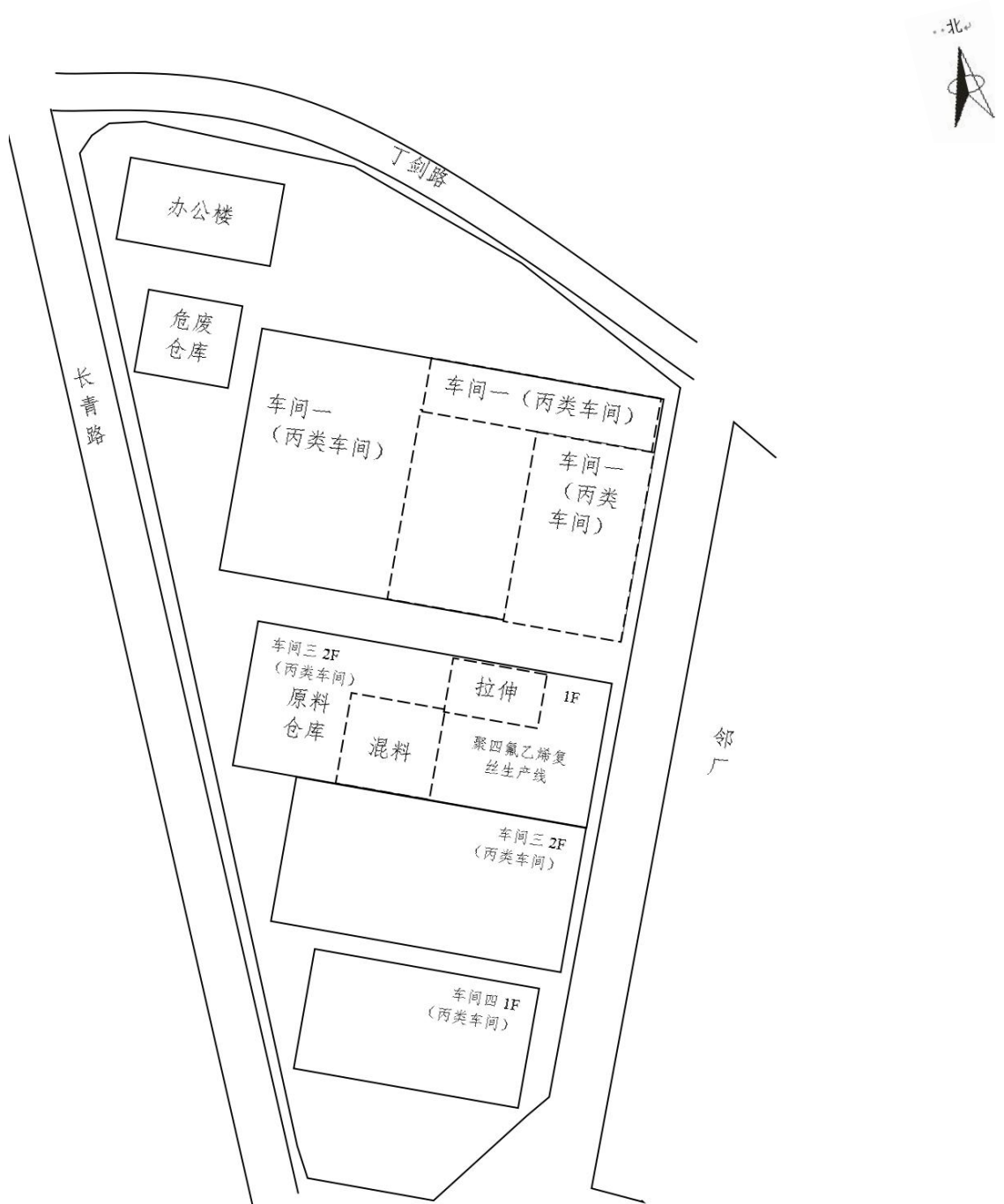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经发审〔2020〕235 号

##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关于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PTFE 棕色复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PTFE 棕色复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环评文件按程序公开后，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编制的内容进行建设。
-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施工期你单位需按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相关要求及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等影响周边环境。本项目喷丝、加热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制》（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五) 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八)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

(一)水污染物:

全厂生活污水 $\leq 960\text{m}^3/\text{a}$ ,其中COD $\leq 1.914$ 、氨氮 $\leq 0.1724$ 、总磷 $\leq 0.2348$ 、总氮 $\leq 0.0726$ ;生产废水 $\leq 6000\text{m}^3/\text{a}$ ,其中COD $\leq 1.8$ ,总量在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二)大气污染物:按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核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VOCs $\leq 0.003$ ,总量在常州市金丰化工有限公司关闭项目内平衡。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认真落实

环保设施和安全生产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报告表》中的厂区平面布置图仅为示意，最终布局方案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满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建设竣工后、正式生产前，你单位须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主动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六、项目须在办理完各项法定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厂房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与报批内容发生变动的，应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变动重大的，应按规定向我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9月2日



---

抄送：政法和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丁堰街道办事处。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印发

---

附件 2 新增废气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01-05

项目名称	新增废气设施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 丁堰街道丁剑路999号	占地面积(m <sup>2</sup> )	11847
建设单位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何正兴
联系人	吴潮勃	联系电话	18961167506
项目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2021-01-04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增一套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8000m <sup>3</sup> /h）用于收集处理年产100吨PTFE棕色复丝项目淋洗工段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处理后经4#排气筒排放废气产生量按0.02t/a计，则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018t/a，排放浓度约为0.28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02t/a；原有加热、拉伸、定型废气设施由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升级为过滤棉+静电除油+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3#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固废	采取的环保措施 及排放去向	环保措施： 新增废光氧灯管（HW29 900-023-29）约 0.005t/a、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约0.1t/a、废 活性炭（HW49 900-039- 49）约0.2t/a，产生的废 光氧灯管、废过滤棉、废 活性炭定期收集后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静电除油 装置收集的油回用于生产 。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隔声减震

**承诺：**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何正兴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何正兴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204000100000025。

附件 3 土地使用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2004450222

苏 ( 2017 ) 常州市 不动产权第 2006825 号

权利人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丁剑路南侧、东城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详见不动产登记簿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 土地使用权面积(户)11847.01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2066-11-9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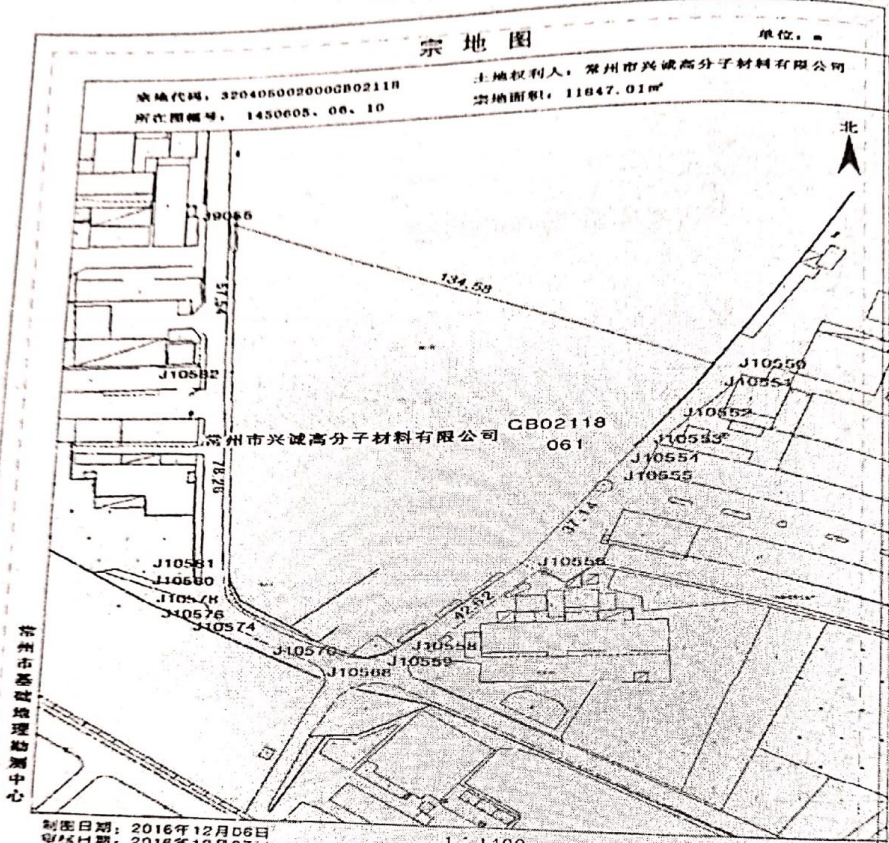
\* 不动产他项权利以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房地号：G3200003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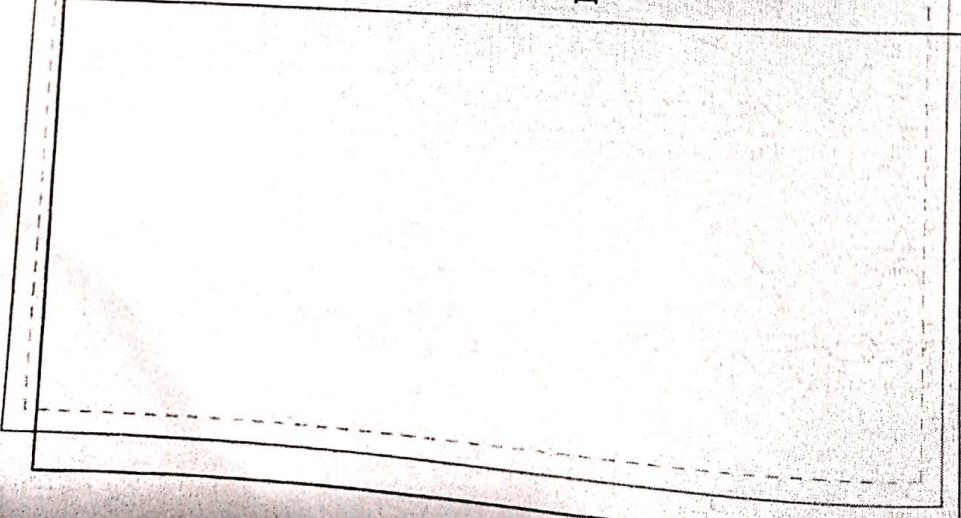
预登记有效期2019年9月30日止

# 附图页


## 宗地图



## 分户图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正兴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412743731007H			
详细地址	武进区丁堰街道丁剑路999号			
排水户类型	B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常经2020字第050001 (B) 号			
有效期	2020年4月15日-2025年4月14日			
排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南侧	丁剑路	18.5	戚墅堰污水厂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仅限生活污水。			
备注	 发证机关 2020年 4月15日			

##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许可证编号：苏常经2020字第 050001 (B号)

发证单位 (章) 2020 年 4 月 15 日



## 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兰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龙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经开区分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巩固城市长效管理工作，加快城市长效管理高标准，高要求细则的实施，强化市场管理力度，确保全国卫生城市，就企业垃圾清运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清运甲方厂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乙方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按实际情况清运。甲方要做到生活垃圾入箱（如有建筑垃圾或工业垃圾需另外堆放，按需拖运，费用另外协商）。

二、乙方清运垃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三、乙方本着服务企业的宗旨，只适当收取清运垃圾的成本费用。以每月            元的标准收取。全年合计 壹佰陆拾元 元先付半年 捌拾元。

四、本协议签订后，甲方需三天内付清垃圾清运费。如果甲方拖欠清运费，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0年4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XB20201028001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所属区域：常州武进区

甲方：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乙方在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用后，负责转移、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活性炭。

### 二、处置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颗粒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22	4500

### 三、危废活性炭转移

3.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的上述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该通知的扫描件发送至乙方的电子邮箱，乙方电子邮箱为：czxbzsy@163.com；并以收到乙方确认回复为准。

3.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

3.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在危废活性炭转移前，甲方必须先过磅，转移的数量必须与联单上的数量一致。

3.5 如若甲乙双方在危废转移数量上产生分歧，以乙方的称重单为准。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转出或接收危险废物的数量。

3.6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四、活性炭危废要求

4.1 甲方危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或箱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并作明显标识，不得泄漏或有异味外泄。

4.2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危废活性炭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五、处置费用

5.1 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

5.2 甲方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5.3 甲乙双方合同盖章后, 商议转移时间。货物过磅后, 乙方按实际过磅数在两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7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 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剩余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每天合同总价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超过三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 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 六、合同解除

6.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差价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因基准质量检测项目、结果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 七、其他

7.1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影响时, 乙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发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 本合同可以据此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 乙方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 且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生效。


7.3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违约责任: 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 由常州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

7.6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 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 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7.7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 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 甲方将予以配合, 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甲方单位(盖章)  常州永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丁白路 999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

开户银行: 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82701079012010000005805

开户银行: 江南银行三井支行

账号: 1099800000002340

税号: 91320411MA1MEWNN72

附件一：接收指标

项目	指标	
含氯量（湿基）（%）	≤2	
含氟量（湿基）（%）	≤0.05	
汞（mg/kg）	<0.1	
镉（mg/kg）	<5	
铬（mg/kg）	<0.5	
砷（mg/kg）	<0.3	
铅（mg/kg）	<0.5	
强度（%）	≥93	煤质活性炭
粒度（%）	95≥3.15mm	
强度（%）	≥90	木质活性炭
粒度（%）	95≥0.63mm	
灰分（%）	≤4.5	

接运注意事项：

1. 接运时每袋废活性炭包装上务必贴上标签并防止装运过程掉落，标签上的内容须填写完整。废活性炭必须以吨袋或托盘的形式包装好（不得泄露），并提前告知包装数量。

2. 过磅数量务必与网上电子联单上填写的数量一致。

3. 产废单位产生的废活性炭里不能混有其它杂物。

如违反以上注意事项，我方有权拒收，运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产废单位自行承担。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001560-2

合同编号：HC-QAP-PUR-2021\_\_\_\_\_

甲方：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

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

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

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若由乙方负责运输，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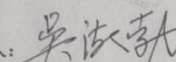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章）：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  
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

日期：2021年1月1日

日期：2021. 1/1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2743731007H

纳税人识别号：91320826MA1ME27J0R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帐号：1105020219000229749

帐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7-82695986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丁剑路 999 号 地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包装桶 (袋)	HW49	1	900-041-49	吨袋
2	废过滤棉	HW49	0.1	900-041-49	吨袋



附件 2

##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 (吨)	处置价格(含税)不含运费
1	废包装桶 (袋)	HW49	900-041-49	1	4200 元/吨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备注：

- 1、本处理费不含运输费用，危险品运输车辆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 2、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票。
- 3、处置费用在清运当天，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乙方收到处置服务费用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 4、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在 2 日内预付 1 万元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有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
- 5、甲方的原因导致在协议期内不能正常清运，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

甲方（章）：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吴淑勃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日期：2021 年 | 月 | 日

附件 3

###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曹运中	17315811525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4				



编号 320826000201903220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J0K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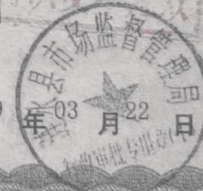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此证仅用于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82600I560-2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它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 至 2021 年 3 月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此证仅用于常州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4 月 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发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物：  
废灯管（HW29 900-023-29），年处置量 <0.03 吨/年。
-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分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生产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运、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及安全等方面事故。
- 4、在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发生转移时，乙方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如果实际年生产量少于年度申报总量的，最后结算费用按年度实际处置量计算。
- 2、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移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危险废物的责任。危险废物在与甲方交接完成后，若发生意外或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露等环境安全等方面的意外的情况。
- 4、甲方应确保所有废日光灯管保持完好，未发生破碎、泄露。

### 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甲方储存危险废物到一定数量后，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的工厂对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甲乙双方确认后，双方均保存计量记录。该记录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乙方超出合理期限未安排车辆的，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处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处置价 叁仟 元（小于30KG，数量超出按50元/KG计算）。
- 2、结算方法：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元，待处置完成后，乙方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六、 本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合同自动终止。
- 3、合同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可优先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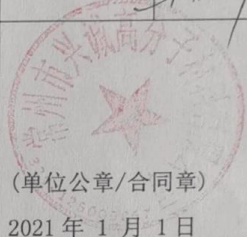

七、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无法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八、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丁剑路 999 号	项目负责人	吴淑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单位公章/合同章) 2021 年 1 月 1 日	
	帐号	1105020219000229749		
	税号	91320412743731007H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详细地址	泰兴市济川街道大生村长征路西延 6 号	项目负责人	曹卫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泰兴长征路支行	 (单位公章/合同章) 2021 年 1 月 1 日	
	税号	32050176633900000274		
	帐号	91321283MA1XR0KX3N		
	电话	17315811525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TZ1283COO043  
名称: 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注册地址: 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向荣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泰兴市大生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 收集废铅蓄电池(HW49, 900-044-49)  
#30000 吨/年、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 15000 吨/年、废含汞荧光灯管(HW29, 900-023-29) 3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0年7月3日至2021年7月2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3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进行清洗、治理,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妥善处理, 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仅限常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发证机关: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7月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 321283MA1XR0KX3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1XR0KX3N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看网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国家、守信、高质供应。

名称 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1月09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长征路西延6号



仅限 常州中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

为净化城市市容环境,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根据《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常州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等规定,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作为“常州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项目”特许经营企业,就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事宜,与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协议。

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监管方,负责辖区范围内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的监督和协调工作。各街道、各镇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丙方”)负责辖区范围内餐厨废弃物的日常管理和执法工作。

### 一、名词解释

本协议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饭店、宾馆、学校、食堂、餐馆等餐饮单位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产生的食物残余(俗称泔水)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俗称老油)和各类油水混合物(俗称地沟油)。

###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对乙方所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进行收集、运输,收集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位于乙方 厨房门口,乙方确保收集地点甲方车辆可以正常停靠。

2、甲方应于每天 到达约定的收集地点进行收运,如甲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因素未能如期到达,需及时与乙方沟通,另择时收运。乙方遇节假日特殊情况,餐厨废弃物临时增加或者减少,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保证每天至少收运一次。

3、乙方需自行配备餐厨废弃物收集专用桶,桶的产权归乙方所有。收集桶需安装身份识别芯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安装。乙方在甲方收运操作以外时间内,对收集桶和芯片负有保管义务,保管不当造成丢失的,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出现收集桶损坏或芯片缺失等不具备收运条件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停止收运。



4、甲方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收运车辆有明显标志。

5、乙方应于规定的收运时间前将餐厨废弃物收集桶放置于收集地点，并负责收集地点的环境卫生。在甲方收运前，乙方对餐厨废弃物负有看管义务，保证不被第三方收取。

6、乙方应根据《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将产生的餐厨废弃物按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分桶投放，隔油池废弃油脂，由甲方安排工作人员收集，乙方须全部无偿交由甲方收运、处置，不得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置，并禁止随意倾倒。

7、乙方不得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等其它杂物混入餐厨废弃物中。

8、甲方服务电话：13641505925。

9、本协议由乙方所在地综合执法局监督执行，甲、乙双方对有违反此协议的行为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电话 12319。

本协议一式五份，协议期限 2020年12月1日 日起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并经甲、乙、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丙方各执一份，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一份，一份报市级环卫部门备案。

详细处罚条款见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 附件 1: 餐厨废弃物管理相关条款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已于 2011 年 3 月 19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现予发布, 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餐厨废弃物实行分类投放、专业收集和运输。

第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签订协议, 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在向环保、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或者许可申请时, 应当主动出示协议。

第十七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餐厨废弃物产生情况。

新设立的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自餐厨废弃物首次产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餐厨废弃物产生情况。

办理餐厨废弃物产生情况申报时,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提交其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签订的协议复印件。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或者餐厨废弃物产生量发生较大变化时, 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

(二) 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单独存放, 并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三) 保证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污染防治设施完好、密闭和整洁, 并保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四) 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 24 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与其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

(五) 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

第十九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决定, 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 并作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 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

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

(二) 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



(三) 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

(四) 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排入河道、湖泊、水库、沟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备案;拒不备案的,可以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附件2:《常州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处置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协议。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自餐厨废弃物首次产生之日起10日内向区域城市管理部门申报餐厨废弃物产生情况,申报审核通过后7日内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处置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协议,并通过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通用的信息平台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名称、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或者餐厨废弃物产生量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当及时报告区城市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和容器储存间,收集容器统一安装射频识别卡;
- (二) 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单独存放。并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 (三) 保证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和容器储存间完好、密闭和整洁,并保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 (四) 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24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运至指定地点交给与其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处置的特许经营企业收运处置。

第十四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等场地;
- (二) 将生活垃圾(一次性餐饮具、酒水饮料容器和塑料台布等)、建筑垃圾等混入餐厨废弃物中;
- (三) 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 (四) 故意破坏餐厨废弃物收集装置、射频识别卡;
- (五)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附件 8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PTFE 棕色复丝 项目验收工况说明

2020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表 1。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生产工序	设计生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12.30	棕色复丝	100 吨/年	0.30 吨	90
2020.12.31	棕色复丝	100 吨/年	0.27 吨	81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11 日

附件 9 项目主要原料、公辅工程和设备清单情况表；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PTFE 棕色复丝项目主要  
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公辅工程说明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年估用量 (t)	实际年估用量 (t)
1	聚四氟乙烯	聚四氟乙烯	100.5	100.5
2	粘胶	83%纤维素、17%氢氧化钠溶液	10	10
3	硫酸	98%硫酸	0.9	0.9
4	硫酸钠	硫酸钠	1.8	1.8
5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1.6	1.6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组分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拌料机	0.5kw	10	10	同环评一致
2	纺丝机	8kw	10	10	同环评一致
3	真空泵	0.5kw	10	10	同环评一致
4	放料锅	/	10	10	同环评一致
5	绕丝机	0.2kw	10	10	同环评一致
6	配料机	/	10	10	同环评一致
7	拉伸机	/	10	10	同环评一致
8	烧结辊	2.5kw	10	10	同环评一致
9	凝固槽	200*15cm	10	10	同环评一致
10	淋洗辊	/	10	10	同环评一致

3、主要公辅工程

表 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2 层建筑面积 7124m <sup>2</sup>	同环评一致	新建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层西北角约 300m <sup>2</sup>	同环评一致	新建
公用工程	办公区	/	同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办公楼
	食堂	/	同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食堂
	浴室	/	同环评一致	新建
	给水	年用水量 7200m <sup>3</sup>	同环评一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接管量 6960m <sup>3</sup> /a，接管进常州市或盩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同环评一致	该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淋洗废水
	供电	/	同环评一致	当地电网，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淋洗、加热和拉伸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 3#和 4#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15 米高排气筒：过滤棉+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4#15 米高排气筒：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废水处理措施	/	同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于经厂区污水站处理的淋洗水合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噪声防治措施	隔声减噪，降低噪声	同环评一致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处置措施	5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 50m <sup>2</sup> ，危险废物堆场	15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 15m <sup>2</sup> ，危险废物堆场	厂区西侧 厂区西侧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1日



附件 10 固废清单；

###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PTFE 棕色复丝 项目固废清单

我公司（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PTFE 棕色复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食堂隔油池废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袋）、废过滤棉、废灯管、污泥和生活垃圾。污泥外售综合利用；食堂隔油池废油委托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袋）和废过滤棉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15m<sup>2</sup>），危废堆场一处（15m<sup>2</sup>），均依托原有。主要具体内容及处理情况见表 1。

表 1 固体废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登记表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7.5	7.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食堂隔油池废油		/	/	0.064	0.06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6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4	废包装桶（袋）		HW49	900-041-49	1.0	1.0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0.1		委托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105	0.105		
7	污泥	一般废物	/	/	6		外售处置	外售处置

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01 日



附件 11 环保标识牌；  
废气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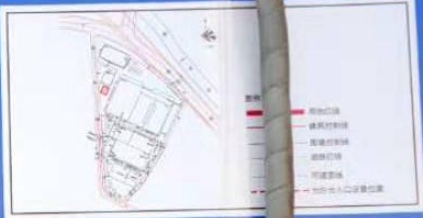
污水和雨水照片：



固废照片：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区丁堰街道丁剑路999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何正兴 13901508253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何越超 13915092757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500kg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数量：仓库 1 处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15m<sup>3</sup>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活性炭	HW49(900-041-49)	经环管表【2016】41号	设备更换	密封桶装
废灯管	HW49(900-041-49)	经环管表【2016】41号	设备更换	密封桶装

监督举报电话：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环境局监制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 1-1 号)

企业名称: 惠州市兴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何廷斌 18941167906  
 管理员及电话: 吴瀚勤 18941167906  
 本设施环评批文: 惠环复审(2020)226号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50 平方  
 本设施环境污染整治措施:  
 防风  防晒  防雨  
 防雾  防扬散  
 防流失  防渗漏  
 泄露液体收集  
 贮存废气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黄沙、灭火器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种 类 1: 废活性炭	种 类 2: 废矿物油、废油
危险特性: 毒	危险特性: 毒
环评批文: 惠环复审(2020)226号	环评批文: 惠环复审(2020)226号
种 类 3: 废灯管	种 类 4: 废油墨
危险特性: 毒	危险特性: 毒
环评批文: 惠环复审(2020)226号	环评批文: 惠环复审(2020)226号

惠州市兴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危废仓库管理制度

公司总经理为危险废物管理第一责任人, 负责对公司危废仓库管理负全面的领导责任, 并设立以总经理为组长, 各部门领导组成的危险废物管理小组, 对公司的各项危废管理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综合科:** 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 负责对危险废物管理职能的具体日常工作。并负责审批危险物品的采购、处理, 并对危废进行管理制度的制定、监督、检查、协调等事项。

**服务部:** 负责开展公司日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建立健全档案、台账。规范接受、转移危险废物的管理, 按照相关国家规定做好仓库的储存、保管、转移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配合相关费用的缴纳, 以及危险应急等其它资金的保障工作。

**保安科:** 负责运输危险废弃物车辆出入管理与登记工作, 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厂区, 通过监控系统进行不间断监控, 发现

